

行政訴訟陳報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狀(三)

(當事人死亡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陳報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報停止訴訟程序事：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：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
- 二、原告○○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陳報人是繼承人之一，有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乙件可證，因為繼承人間對於原來委任的○○○律師的訴訟代理權有爭執，不願繼續委任○○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現在協調處理中。為公平維護各繼承人權益，請貴院依法裁定在原告○○○的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戊證1	死亡證明書1件			
戊證2	戶籍謄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